

南岗区民政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有关要求，区民政局全面总结、统计、汇总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，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>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海城街 140 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8620163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文件精神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区政府办的精心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二十大为指导，以规范办事程序、提高服务质量、推进依法行政、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目的，以

各种载体为依托，在与民互动中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岗位责任、落实工作制度、拓宽公开渠道、接受群众监督，使我局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成效，有力地促进了本局的依法行政工作和民政事业的健康发展。区民政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落实、全面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数次召开政务信息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信息公开的文件规定和相关政策，部署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要求全局各科室树立监督意识，及时公开相关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确保了工作顺利高效开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本年度未接收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登载发布信息工作，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和管理，结合单位实际，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和日常管理，对发布的内容要求具有时效性，保证信息内容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和安全性，及时反映各项工作动态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，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机制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等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监督保障制度建设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的可靠保障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、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2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布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；二是信息维护不到位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有待更加完善；四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；二是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信息公开内容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维护到位；三是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，形成长效机制；四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